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(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65469 號函核定)及簡章。

貳、目的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職業類科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四、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五、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，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為補考後成績但不包括重補修成績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前 30% 以內者。
- 三、高中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陸、推薦名額

學校對外推薦名額 12 名。

柒、遴選原則

公開遴選時，依申請學生之下列七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擇優進行比序排名：

- 第 1 比序：「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
- 第 2 比序：「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
- 第 3 比序：「英文群名次百分比」
- 第 4 比序：「國文群名次百分比」
- 第 5 比序：「數學群名次百分比」
- 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（參採項目及計分標準見招生簡章附錄）
- 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 - a. 擔任社團（含服務性組織）社長核給 5 分，其他幹部核給 2 分。

b·擔任班級班長核給4分，其他幹部核給2分。

c·參與校外志工服務每10小時核給1分，校內志工服務每20小時核給1分。

(第6比序、第7比序之成績評選方式，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士進行審查。各項競賽獎狀、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，需同時檢附正、影本備驗；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)

捌、辦理時程

依據「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時程，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